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許源彬
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
蕭道隆律師

被告 葉秀慧
訴訟代理人 陳詠宸
被告 陳沅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沅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4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沅農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新臺幣36,200元予原告。

被告葉秀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葉秀慧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新臺幣36,250元予原告。

被告陳沅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4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沅農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新臺幣35,200元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得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每月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沅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成立民間互助會，由原告擔任會
06 首，約定每月會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採外標制，期間
07 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共計40期，每月1日20
08 時在原告住處起標，被告葉秀慧、陳沅農共同加入並登記2
09 會(下稱系爭甲合會)。葉秀慧、陳沅農先後於112年5月1日
10 及112年9月1日以其名義，分別填寫6,300元、6,200元而得
11 標系爭甲合會，共計以2會份得標。得標後，葉秀慧、陳沅
12 農應繼續按月繳納死會會款為72,500元(計算式：36,300+3
13 6,200=72,500)。

14 (二)原告再於112年11月20日成立民間互助會，由原告擔任會
15 首，約定每月會款30,000元，採外標制，期間自112年11月2
16 0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共計36期，每月20日20時在原告
17 住處起標，陳沅農共同加入並登記1會(下稱系爭乙合會)。
18 陳沅農於113年1月20日以其名義，分別填寫5,200元而得標
19 系爭乙合會。得標後，陳沅農應繼續按月繳納死會會款35,2
20 00元。

21 (三)惟葉秀慧、陳沅農自113年7月起，未再按月給付系爭甲、乙
22 合會會款。其中，葉秀慧、陳沅農積欠已屆期之系爭甲合會
23 款145,000元(計算式：113年7月會款72,500+113年8月會款7
24 2,500元)；陳沅農則積欠已屆期之系爭乙合會款70,400元
25 (計算式：113年7月會款35,200+113年8月會款35,200元)；
26 上開會款目前係由原告代為墊付。為此，原告爰依合會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葉秀慧、陳沅農給付原告145,000元、請求陳
28 沅農給付原告70,400元。並依將來給付之訴，除已到期之會
29 款為請求外，預就未到期之部分併為請求。

30 (四)並聲明：

31 1. 被告陳沅農、葉秀慧應給付原告1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2. 被告陳沅農、葉秀慧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
03 日給付72,500元予原告至115年6月1日止。

04 3. 被告陳沅農應給付原告7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4. 被告陳沅農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
07 35,200元予原告至115年10月20日止。

08 二、被告葉秀慧則以：

09 (一)葉秀慧沒有參與系爭甲合會，都是陳沅農自行處理，與葉秀
10 慧無關，再者，葉秀慧目前沒有能力去負擔系爭甲合會之會
11 款，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意見。

12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被告陳沅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甲、乙合會會單、請款明細
17 各1紙在卷為憑(卷15頁至21頁)，核與證人葉芳俊、吳麗秋
18 到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筆
19 錄)，並為被告葉秀慧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而被告陳沅農
20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
21 酌，經本院審認原告所提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真
22 實，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3 (二)按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期限
24 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
25 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會
26 首依第2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
27 償還之，此為民法第709條之7第1、2、4項定有明文。次
28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9 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明定。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
30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
31 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4 第203條亦有明文。

05 (三)查被告葉秀慧、陳沅農為甲、乙合會之會員，得標後本有繳
06 納會款之義務，惟葉秀慧、陳沅農自113年7月起，未再按月
07 給付系爭甲、乙合會會款。顯見被告葉秀慧、陳沅農有到期
08 不繳納會款之虞，本件即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原告自得依上
09 開規定，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從而：

10 (1)原告就甲合會得請求被告陳沅農給付積欠二個月之會款7
11 2,400元(即每月36,200元)，得請求被告葉秀慧給付積欠
12 二個月之會款72,600元(即每月36,300元)，然本件原告請
13 求被告陳沅農、葉秀慧應給付145,000元，即每人應給付7
14 2,500元，從而，被告葉秀慧積欠72,600元，原告僅請求
15 被告葉秀慧給付72,500元，自應准許；至於被告陳沅農僅
16 積欠72,400元，而原告請求72,5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陳
17 沅農給付逾72,400元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是以，原
18 告請求被告陳沅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400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葉秀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50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為有理由，逾此
23 部分則應予駁回。

24 (2)被告陳沅農、葉秀慧，就甲合會應自113年9月1日起，應
25 按月分別給付會款36,200元、36,300元，然本件原告預為
26 請求被告陳沅農、葉秀慧於每月1日給付72,500元，即每
27 人應給付原告36,250元，而原告僅請求被告葉秀慧給付3
28 6,250元，應可採認，至於請求被告陳沅農給付逾36,200
29 元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3)原告請求被告陳沅農就乙合會部分，應給付積欠之會款7
31 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預為請求被
02 告陳沅農應自113年9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35,2
03 00元予原告至115年10月20日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5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暨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蘇春榕